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簇绒地毯和阿克明地毯生产线搬迁项目

---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簇绒地毯和阿克明地毯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457-89-05-928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6号		
地理坐标	(E119°29'32.716", N31°26'24.64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第41条，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3）24号
总投资（万元）	193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2.3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758.76（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124号，见附件7。		
规划及规划环评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6号，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2），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未列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		

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进类、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规划面积为 219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昆仑北路，南至北环河，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 4。

**1.2 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近期 2030 年，远期 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1.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合成生物产业，同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进一步发展装备制造产业、输变电产业及轻工业等产业。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发展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等产业门类）、轻工业（纺织服装等产业门类）等产业，鼓励区内现有传统低污染产业向品牌化、时尚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本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产品属于轻工业制品，符合产业定位。

**1.4 基础设施**

**(1) 给水设施**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 m<sup>3</sup>/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保留现状主次干路 DN300~DN400 给水管，规划沿规划道路、棠下路、宋庄路等道路敷设 DN150~DN300 给水管并沟通成环，地块内根据需要设置给水加压设施。

现状：园区内现状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25 万 m<sup>3</sup>/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区内主供水管网沿泓口路、肇庄路、昆仑北路等道路铺设，管径为 DN300~DN600，其余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园区范围内区域

供水的安全、可靠。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依托厂区西侧 DN300 供水管供水。

## （2）排水设施

### ①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园区雨水接入肇庄路、昆仑北路、金梧路、规划道路等周边道路雨水管，最终向南就近汇入北环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规划保留肇庄路、金梧路、银梧路现状雨水管及棠下路、宋庄路局部段现状雨水管，规划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管，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园区雨水接入肇庄路、昆仑北路、金梧路等周边道路雨水管，最终向南就近汇入北环河。

目前，项目厂区雨水接入厂区西侧 DN800 雨水管后就近排入南侧北环河。

### ②污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实行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规划实施后，园区内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生活污水

园区内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总设计规模 9.8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sup>3</sup>/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全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8 万 m<sup>3</sup>/d，尚有 1.8 万 m<sup>3</sup>/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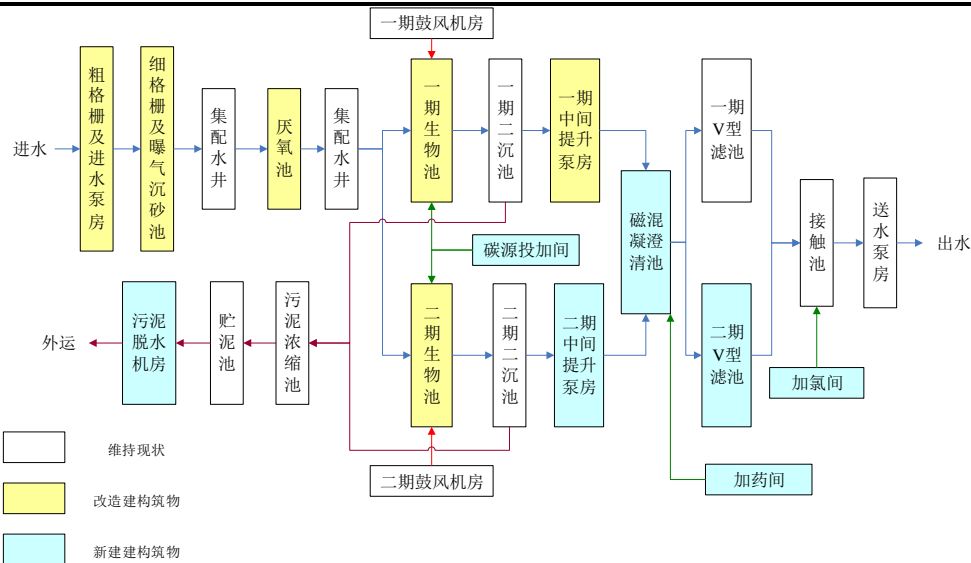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现状：园区内现状企业外排废水全部依托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项目西侧 DN400 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 (3) 供电工程

规划：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依托园区现有 110KV 昆仑变解决企业用电负荷。规划配电网以 20kV 电缆为主，由昆仑北路、泓口路等周边道路供电线缆供电。规划 20KV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的方式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现状：园区依托区内现有 110KV 昆仑变及昆仑北路和泓口路市政供电电缆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目前，项目北侧电力线已铺设并投入使用，由现有 110KV 昆仑变电站供电线缆供电。

### (4) 供热工程

规划：对照《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5 年），园区在规划的供热范围内，热源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 3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用一备）和 2 台 CB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参数为 2.5Mpa/371℃，0.98Mpa/269.2℃。目前实际建成 2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量平均约 74t/h，实际建设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园区供热主管网已建成，规划保留园区现状供热管，规划沿规划道路及肇庄路局部段敷设供热管。

现状：园区在规划的供热范围内，热源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建成2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B15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量平均约74t/h，实际建设工程已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项目西侧供热管网已铺设并投入使用，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

### (5) 供气工程

规划：园区内燃气由安顺燃气供应；规划范围内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中压A—低压二级制。中压A管道设计压力为0.4MPa，低压设计压力为5kPa。燃气由园区西侧范围外城北调压站供出。规划保留镇善西路现状DN200燃气中压管，沿规划道路、棠下路及宋庄路局部段等周边道路敷设DN200燃气中压管，完善地块周边燃气管网，地块内根据需要设置燃气调压设施。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现状：园区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气化率100%。

目前，项目由厂区西侧沿路DN200燃气管网进行供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

## 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土地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保持一致。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	项目用地位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	符

	<p>市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组团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涉 VOCs、异味物质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布置远离居住用地。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排放量较小；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后满足排放标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合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及原有项目中平衡。</p>	符合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合成生物等产业的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项目采用水性胶粘剂，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项目上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项目主要工艺为簇绒、织造、上胶和烘干，上述工段均使用自动加工设备，能源消耗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t;0.1 吨标煤/万元，在资源利用上线范围内。项目属于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所述“两高”类。</p>	符合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区企业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园区内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内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委外处置。</p>	符合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项目建成后将开展年度例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31。</p>	<p>符合</p>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项目建成后拟编制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三级防控，避免事故废水/液释放至外环境。项目拟在辅料库、上胶区配备相应环境应急物资，包含黄沙、吸附棉等。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吸附棉等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泄。</p>	<p>符合</p>

## 2.2 环境准入

表 1-2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产业定位	<p>合成生物、装备制造产业、输变电产业及轻工业等产业</p>	<p>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产品属于轻工业，符合产业定位；</p>
优先引入	<p>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鼓励类中“（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57.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p>
禁止引进类	<p><b>装备制造及输变电产业：</b>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 禁止建设使用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的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原料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五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p> <p><b>合成生物产业：</b> 禁止引进和建设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废水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除外）。</p> <p>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p>	<p>项目属于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不涉及装备制造及输变电产业、合成生物产业及其他禁止引入类、限制引入类。项目拟取得废气污染物总量后报批；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无外排。</p>

	<p>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禁止类项目；</p> <p>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项目；</p> <p>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p> <p>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p>	
限制引入类项目	<p>区内现有印染企业，需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先改后定”的要求，加紧开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工作。最终结合经市相关部门认定以及《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最终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p>	
	<p>限制区内现有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企业氮磷生产废水排放规模，不得新增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战略性新兴项目除外），鼓励各企业积极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p>	<p>项目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均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中资源利用上线。</p>
	<p>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项目使用蒸汽、天然气和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p>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p>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关要求。</p>
	<p>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组团，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污染较小。</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p>	<p>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不存在超量使用及贮存情况；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贮存。</p>
	<p>结合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项目建成后拟编制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同步与相邻企业签订事故互助协议，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p>
	<p>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本园区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p>
	<p>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本项目已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对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分析，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污染物排放	<p>(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 规划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近期：VOCs≤99.946t/a，颗粒物≤63.102t/a，二氧化硫≤42.762t/a，氮氧化物≤16.238t/a；远期：VOCs≤69.706t/a，颗粒物≤52.052t/a，</p>	<p>项目拟在审批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未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p>

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43.345t/a，氮氧化物≤12.185t/a。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 1223246.3t/a（3351.36t/d）；远期废水量 1232321.3t/a（3376.22t/d）。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b></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地毯生产”。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淘汰类：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涉及上述鼓励、限制、淘汰类内容，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地毯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地毯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地毯”。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地毯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限制、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不涉及“C2437 地毯、挂毯制造”。	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
	《发改委、商务部令第 23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无相关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销售，未列入负面清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鼓励类：（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57.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其中阿克明地毯源于其独特的制造工艺、优异的性能、顶级的使用场景背书以及严苛的认证标准，属于高档地毯	
<p><b>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b></p> <p>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用气、用热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p>			

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分别为“生物多样性维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10.8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1.05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3m <sup>3</sup> /万元	项目用水 3051m <sup>3</sup> /a，用水较小，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系统承载力之内，不会对水资源造成冲击负荷。
		能源消耗：规划区使用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规划期间推进各产业园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工作，对能耗较高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推进企业潜能利用，有助于能耗的降低	项目使用能源包含电、天然气，年用量较小且不属于“两高”行业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流芜太运河及周边河流北环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2024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1，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芜大运河

(十六) 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机油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已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中源头替代要求，且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芜太运河；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配套辅料库贮存环保胶、增稠剂、发泡剂、机油，固体废物处理 100% 处理、处置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	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p>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7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环保胶MSDS及VOC检测报告(附件9)可知,VOCs含量为0.10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其他≤50g/L的限值的要求。</p>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p>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b>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b></p> <p>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p> <p>同时，经核对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 10），项目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仅生活污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项目。</p>	<p>符合</p>
<p>空间布局约束</p>	<p>(2)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不得建设纯电镀项目。</p>	<p>项目属于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所述“两高”类。</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环保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9）可知，VOCs 含量为 0.10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其他≤50g/L 的限值的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园区的废气污染物：VOCs≤140.062t/a，颗粒物≤1510.03t/a，二氧化硫≤332.064 t/a，氮氧化物≤1064.829t/a。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 t/a，COD≤111.856t/a，SS≤22.370t/a，氨氮≤8.948t/a，总磷≤1.118t/a。</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废气排放量较小，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p>符合</p>
	<p>(2) 园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符合</p>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项目不涉及锅炉。	
	<p>（3）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区内管理部门或行业政策要求。	符合
	<p>（4）园区现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项目和拟入驻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落实清洁原料替代，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环保胶MSDS及VOC检测报告（附件9）可知，VOCs含量为0.10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其他≤50g/L的限值的要求。	符合
	<p>（5）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对排入环境的废水减量化。</p>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p>	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不存在超量使用及贮存情况；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贮存。	符合
	<p>（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p>	目前，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	符合

		故造成的损失。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蒸汽。	符合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符合
		(3)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leq 2.4$ （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leq 200$ （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leq 64$ （其他类型）。	项目属于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不涉及。	

3、符合《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

表 1-7 与《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做好碳排放核查等工作，做好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处理工作。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采用水基型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将“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提升与“厂中厂”治理协同推进，纳入全市大数据平台管理。针对“厂中厂”企业，推进“先评后租”，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不属于“危污乱散低”企业，项目编制环评报告后，报相应管理部门审批后再建设。	相符
深化噪声异味污染治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噪声、异味投诉的增长态势得到有效遏制，重复投诉两次以上线索总量呈明显回落趋势，对重复投诉30次以上的噪声、异味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项目检测废气中的氨成分具有异味由于产生的氨气量较少，仅定性分析，不会造成异味问题；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项目采用水基型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	相符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根据环保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9）可知，VOCs 含量为 0.10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其他 ≤50g/L 的限值的要求。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原有项目中平衡。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将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后进行调试、生产。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 will 定期自行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并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	本项目上胶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	相符

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地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环保胶均采用密闭容器贮存。	
---	--	--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5）其他企业。	项目属于方案中的其他企业。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环保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9）可知，VOCs 含量为 0.10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其他≤50g/L 的限值的要求。	相符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环保胶密闭贮存，贮存于包装桶；未使用完的环保胶密闭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拟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项目在作业时，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料均密闭贮存，纳入固废。未用完的环保胶加盖密闭。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均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上胶废气、烘干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各废气收集在负压下运行，经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149 号、苏环办〔2024〕16 号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设置 1 个 20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p>1、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2、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p>	<p>项目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企业须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企业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铝渣库拟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p> <p>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危废贮存点须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7、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12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p>《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p>	<p>相符</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四、管理要求</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p> <p>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p>	<p>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项目设置1个20m<sup>2</sup>危废</p>	<p>相符</p>

<p>境管理工作 的通 知》（常 溧环 〔2022〕 39号）</p>	<p>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贮存库、1个128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符</p>
	<p>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p>	<p>相符</p>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的相符性分析**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能力。

加快发展清洁和新能源。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工艺涉及上胶、烘干，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环保胶MSDS及VOC检测报告（附件9）可知，VOCs含量为0.10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其他≤50g/L的限值的要求。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检测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拟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升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拟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监控，在申请排污许可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在保证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符合文件要求。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

**（1）《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 (一)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

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全面排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台账清单。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企业拟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文件要求。

####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①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 ②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采用水基型胶粘剂进行替代,符合文件要求;VOCs 原辅料专门区域密闭贮存,非取用状态下密闭存放,符合文件要求。

## 11、与《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2025年制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2025年制定）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条 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依法和按照约定承担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立洋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4）并明确了权利和义务	符合
第七条 租赁厂房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关安全标准和规范		符合
第十条 租赁厂房的，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符合
第十一条 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符合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规范使用租赁厂房和设施设备，接受出租人统一协调、管理		符合
第八条 租赁厂房的生产经营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并符合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产品属于轻工业，符合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58 号，主要从事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和高档地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见附件 3）。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3 个厂区，分别为天目湖厂区、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均从事纱线及地毯生产。本次搬迁拟新增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昆仑北路 6 号厂区（租赁），与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88 号厂区及天目湖厂区无依托关系。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

因配合当地政府重新规划，需将原有位于天目湖厂区的的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昆仑北路 6 号，为此，企业拟投资 1930 万元，在昆仑北路 6 号厂区建设簇绒地毯和阿克明地毯生产线搬迁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见附件 4），用途为工业用地。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簇绒地毯和阿克明地毯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中行审备〔2023〕24 号，并与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总投资 1930 万元，租用位于溧阳市昆仑北路 6 号溧阳市立洋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 17758.76 平方米，将原有位于溧阳市勤业路 2 号厂区的的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昆仑北路 6 号，迁出设备包括簇绒地毯织机、阿克明地毯织机、平毛机、上胶机、槽筒机、修补架等设备设施。搬迁完成后，可在新厂区形成年产簇绒地毯 900 万平方米、阿克明地毯 75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类别，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第 41 条，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

构筑物名称	层数 F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	备注
阿克明车间一	局部 3	5900	6800	14	丁类	1F 生产；2F、3F 办公
阿克明车间二	1	684	684	10	丁类	生产
簇绒车间	2	3544.38	7088.76	12	丁类	1F 生产，2F 仓储
簇绒仓库 1	1	2057	2057	12	丁类	仓储
簇绒仓库 2	1	150	150	10	丁类	仓储
簇绒仓库 3	1	800	800	10	丁类	仓储
辅料库	1	16	16	3	丁类	仓储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128	128	4	丁类	固废暂存
危废贮存库	1	35	35	3	丁类	固废暂存
合计	/	13314.38	17758.76		/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构筑物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年产量（万平方米）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	
车间	簇绒地毯	GB_T 11746-2008	200	900	+700	2400
	阿克明地毯	GB/T 14252-2008	207	75	-125	

###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80m <sup>2</sup>	位于簇绒车间，贮存纱线、PP 底布、黄麻、石粉
	簇绒仓库	3 个，共计 3007m <sup>2</sup>	贮存簇绒地毯
	成品区	60m <sup>2</sup>	位于阿克明车间一，贮存阿克明地毯
	辅料库	16m <sup>2</sup>	位于厂界南侧，贮存环保胶、增稠剂、发泡剂、机油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3051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为3000m <sup>3</sup> /a，生产用水51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2400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接入管网后就近排入厂区南侧北环河
	回用水系统	蒸汽冷凝水 288m <sup>3</sup> /a	回用于调胶、设备清洗用水
	空压系统	3台，每台13.5m <sup>3</sup> /min	提供簇绒机用气
	供热系统	1根供热分管，蒸汽用量360t/a	提供烘干热源

	燃气系统	1个天然气管分，天然气用量 2m <sup>3</sup> /a	提供烘干热源		
	供电系统	150万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投料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 1套袋式除尘, 风量 5000m <sup>3</sup> /h	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风量 9500m <sup>3</sup> /h	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工程	负压收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个128m <sup>2</sup>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个20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依托出租方 1个 300m <sup>3</sup> 事故池	收集事故废水		

##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簇绒地毯)	倒筒机	/	3	倒筒
	簇绒织机	定制	8	织造
阿克明地毯	槽筒机	定制	4	并线
	阿克明织机	定制	7	织造
	投料系统	人工	1	配制胶料
	上胶一体机	包含 1 个上胶单元、1 个烘箱	1	上胶、烘干
	修补架	/	5	修补
	平毛机	/	1	平毛
	阻燃试验机	/	2	总检
	恒温恒湿试验机	/	1	
公辅	空压机	13.5m <sup>3</sup> /min	3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	袋式除尘	5000m <sup>3</sup> /h	1	处理投料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00m <sup>3</sup> /h	1	处理上胶烘干废气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规格及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簇绒地毯	BCF 纱线	尼龙	4500	散装, 320	国内汽运
	PP 底布	100% 丙纶	990	散装, 80	
	包装材料	纸管、闷头、白膜、封包线等	99 万套	散装、袋装, 2000 套	
阿克明地毯	羊毛纱	80%羊毛、20%尼龙	2040	散装, 150	
	PP 纬纱	100% 丙纶	525	散装, 50	
	经线	80%涤纶、20%棉	200	散装, 20	
	黄麻	100%黄麻	100	散装, 10	
	环保胶	液体, 水性聚氨酯, 固份含量 40%~41%	450	吨桶, 15	
	石粉	1.5mm 碳酸钙粉体	500	25kg 塑料袋, 30	
	发泡剂	液体,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防腐剂) 0.1%、C12-16-脂肪醇(抗静电剂) 1%、硫酸单 C12-16 烷基酯钠盐 50%, 其余为水	5	50kg 桶装, 0.5	
	增稠剂	液体, 聚丙烯酸钠浓度 80%	15	50kg 桶装, 1	
包装材料	纸管、闷头、白膜、封包线等	7.5 万套	散装、袋装, 2000 套		
公辅	机油	矿物油	1.36	170kg 铁桶装, 0.34	

注: 环保胶 VOCs 含量 0.108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其他≤50g/L 的限值要求; 详见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9。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是否属于 VOC 物料
丙纶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9003-07-0	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0.9g/cm <sup>3</sup> , 熔点 165~173℃, 分解温度 350~380℃	易燃, 燃烧产生有害产物 CO	/	是
尼龙 C <sub>36</sub> H <sub>66</sub> N <sub>6</sub> O <sub>6</sub>	32131-17-2	乳白色至淡黄色半透明或不透明、不含机械杂质和表面水分的均匀颗粒, 相对密度 1.47g/cm <sup>3</sup> , 成型温度 240~280℃, 熔点 250~260℃, 分解温度 299℃, 有吸湿性	可燃, 自燃温度 449℃, 燃烧产生有害产物 CO、NO <sub>x</sub> 、氨	/	是

环保胶	/	水性聚氨酯，其中固份含量 40%~41%，白色液态，弱芳香味，密度 1.04g/mL，与水可混溶	不燃	/	
发泡剂	/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特殊气味，熔点小于 0℃，沸点 100℃，密度 1.03g/mL。	不燃	/	/
增稠剂	/	浅黄色无气味液体，沸点 105℃，密度 1.05g/mL，可完全溶于水	不燃	/	/
机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密度约 0.9 g/cm <sup>3</sup> ，难溶于水，闪点≥200℃，本项目中起设备冷却、润滑、密封、防腐、防锈、绝缘等作用。	可燃；燃烧产生有毒气体 CO	/	/

##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 ①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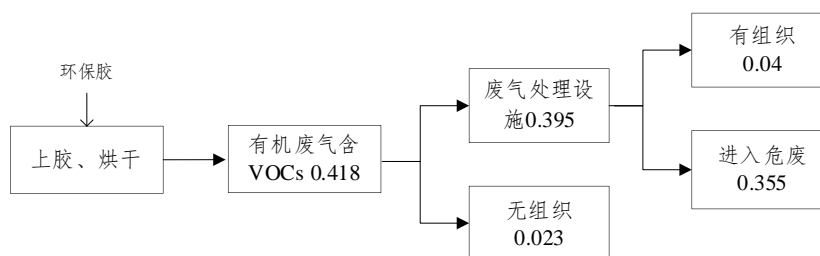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 ②水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调胶配水、设备清洗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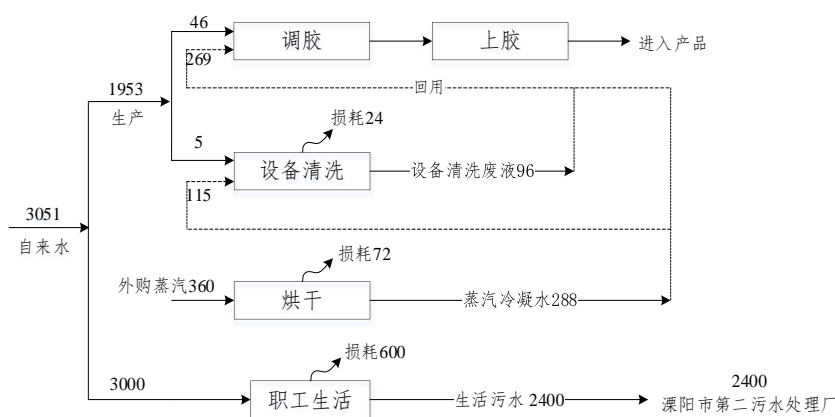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8、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6 号，项目位于溧阳市立洋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厂区内，项目所在厂界北侧为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溧阳市润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东侧为

昆仑北路，西侧为银梧炉，南侧为北环河，详见附图 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侧 77m 的香缇雅苑。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分区布置，主要包含簇绒车间、阿克明车间、簇绒仓库等其他公辅构筑物，详见附图 2-1。

#### **10、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员 100 人，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

(1) 簇绒地毯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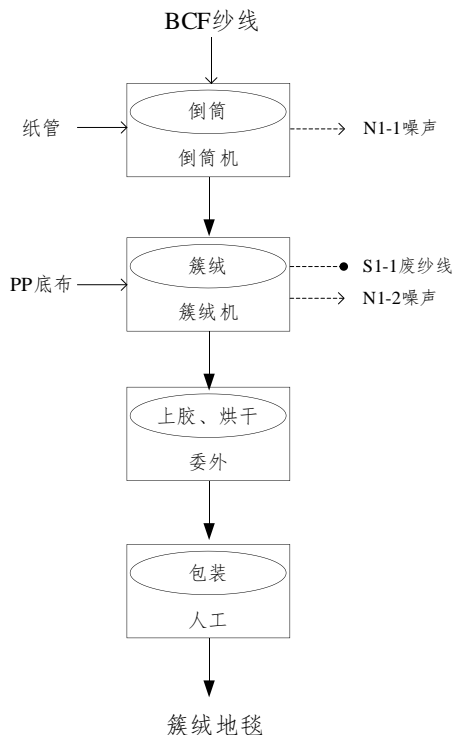


图 2-3 簇绒地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倒筒:** 外购纱线根据簇绒机的线辊, 倒到不同规格大小的纸筒上, 方便为簇绒机上料。

倒筒机普遍适用于棉、毛、麻、化纤等多种原料的纱线。针对地毯编织, 它处理的纱线对卷装的强度和退绕顺畅度有较高要求。倒筒机可平稳地从原卷筒上释放纱线, 为卷绕做准备。保持卷绕过程中纱线张力恒定、均匀, 确保卷绕密度一致。将纱线以特定的排列方式紧密、平整地卷绕到目标筒管上。

产污分析: N1-1 噪声。

**簇绒:** 簇绒机的工作可以看作以下几个连续、高速同步的步骤循环:

① 刺穿底布: 安装在针排上的簇绒针, 携带纱线, 从上向下垂直刺穿外购的 PP 底布 (通常是聚丙烯编织布)。

② 成圈与钩挂: 当针尖到达最低点时, 位于底布下方的成圈钩 (或称为“弯针”) 会精准地勾住针带来的纱线。此时, 成圈钩的形状和动作决定了绒面是圈绒还是割绒

③ 退针与形成绒簇: 簇绒针向上退回, 脱离成圈钩和底布。此时, 被成圈钩勾住的一段纱线留在底布下方, 形成一个“U”形线圈。

④底布步进：针排抬升后，底布传送机构（通常是滚筒或夹持装置）会精确地将底布向前（或横向）移动一个固定的距离，这个距离就是针距，决定了地毯绒头的密度。

⑤循环往复：上述过程以每分钟数百甚至上千次的速度循环，无数个纱线线圈被植入底布，形成连续的绒面。

本项目采用 BCF 长丝进行簇绒，与短纤维不同，长丝簇绒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S1-1 废纱线、N1-2 噪声。

上胶烘干（委外）：簇绒后的簇绒坯毯委外上胶、烘干。

包装：簇绒地毯返厂包装入库。

## (2) 阿克明地毯工艺:

阿克明地毯是一种源自英国的高档机织地毯，其核心工艺是用机械模仿手工打结，将切割好的绒纱以“U”或“J”形编结在地经纱之间，再由纬纱固定，固定方式与簇绒地毯有着本质区别。这种独特的工艺使其在图案表现力和耐用性上非常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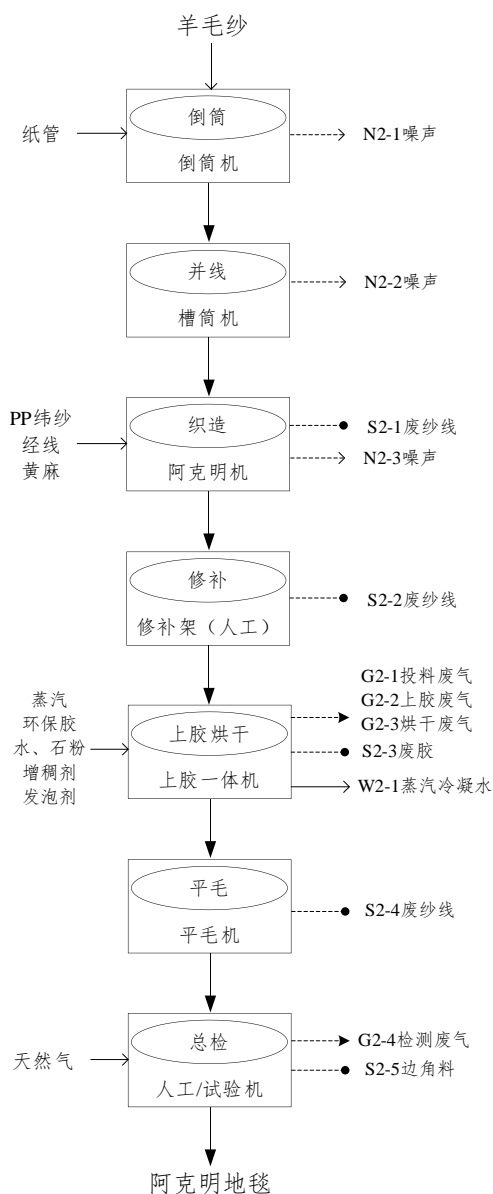


图 2-4 阿克明地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倒筒**：该工艺详见簇绒地毯工艺，不再赘述。

**产污分析**：N2-1 噪声。

**并线**：并线使用的设备是槽筒机，专业名称通常是槽筒式并线机或槽筒式捻线机。它是地

毯生产前道工序中非常关键的一种设备，核心功能是对纱线进行并合、加捻、卷绕，加工成符合后道工序要求的大容量筒子。简单来说，它负责把“原料纱”变成“地毯专用纱”。

①并和是将纱线 2 并 1 或者多并 1，这直接增加了最终纱线的强度和耐磨性，这对于需要承受踩踏和摩擦的地毯来说至关重要。

②在并合的同时或之后，给纱线加上一定的捻度（将纱线像拧绳子一样拧转）。加捻的作用是进一步增强纱线强度和抱合力，使纱线在后续的织造、簇绒过程中不易断头；影响地毯的最终手感和外观，捻度高低会影响纱线的硬挺度和绒面风格。

③卷绕成形需通过一个带有沟槽的旋转金属滚筒（即“槽筒”），将加工好的合股纱线均匀、紧密、容量大地卷绕到一个塑料或纸管上，形成“筒子纱”。槽筒上的沟槽设计决定了纱线的卷绕轨迹和形状，确保卷装结构稳定，便于退绕，且能容纳数公斤甚至更重的纱线，适合地毯的大批量连续生产。

产污分析：N2-2 噪声。

**织造：**织造使用的设备是阿克明机，本质上是通过精密的机械运动，将柔软的羊毛绒头，用高强度的 PP 纱和天然的黄麻线，牢牢编织并锁定在一个坚固的经纬纱骨架之中。

喂线后首先电子提花系统发出指令，机械手按图案要求选取并剪切特定的绒纱，将绒纱以“U”或“J”形植入地经线层，剑杆交替引入 PP 纬纱（提供强度和回弹）、黄麻（提供刚性和稳定性，并增加底布的天然质感），打纬装置将其打紧固定绒纱。这种交替织入的方式，形成了地毯坚固、平整且不易变形的底层结构，整个过程循环往复进行，织成地毯。

产污分析：S2-1 废纱线、N2-3 噪声。

**修补：**在地毯加工厂中，修补架是用于对织成后的地毯毯坯进行精细检验和手工修复的专业工作台。它是保证地毯最终品质和价值的关键质检与修复设备。你可以将它理解为一个“地毯手术台”，修补架的核心任务是“发现瑕疵，修复瑕疵”。这项工作通常由经验丰富的修补工在织造工序之后、上胶工序之前完成。修补架主要用途和 workflow 如下：

#### ①上架与检验

织好的大幅地毯毯坯被悬挂或平铺在修补架上。修补架通常配有可调节的明亮光源（如 LED 灯管），有时底部还有透光灯箱。修补工从逆光和顺光多个角度，仔细检查每一寸毯面。强光能清晰地照出所有织造缺陷。

#### ②识别主要瑕疵类型

在阿克明地毯上，修补工主要寻找并处理以下几类问题：

缺绒/低绒：个别绒头缺失或高度不足，导致毯面出现“秃点”。

多绒/高绒：绒头过长或有多余纱线，形成小疙瘩。

污渍：织造过程中沾染的废纱线。

色纱错误：织入的绒头颜色与图案设计不符。

机械损伤：如断经、断纬等底布问题。

### ③执行精细手工修复

针对不同瑕疵，修补工会使用特制工具进行“微创手术”：

针对缺绒：使用类似钩针的“修绒枪”，从地毯背面精准穿入匹配的绒纱，在正面形成一个新的、高度一致的“U”形绒头，并将背面线头粘牢。

针对多绒/高绒：用剪刀或剃刀小心地剪除多余部分，并使其与周围绒面齐平。

修补完的阿克明坯毯进入厂内共用的上胶一体机进行上胶、烘干、卷绕工序。

产污分析：S2-2 废纱线。

**上胶烘干：**采用上胶一体机上胶、烘干，一体机包含 1 个上胶单元，1 个烘箱。

### ①上胶

人工配胶，阿克明地毯胶料配制比例为环保胶、水、石粉、增稠剂、发泡剂以 90:63:100:1:3 比例配制，配制后经管道输送至上胶机，上胶机自动上胶至地毯背面。产污分析：人工配制胶料时产生投料废气 G2-1、上胶废气 G2-2，废胶 S2-3。

### ②烘干

采用第三方管道蒸汽间接加热，热空气进入烘箱烘干地毯胶中的水分并且固化背胶层，烘干温度 130~150℃，加热时间 3~5min。

当石粉（主要成分碳酸钙）与自来水混合时，水分并非简单地“填充”在颗粒之间，而是发生了多种物理结合。最初，大部分水是自由流动的，由于碳酸钙粉体颗粒非常细小，形成了复杂的微观孔隙网络。水通过毛细作用被吸入并牢牢吸附在这些微小的孔隙中。水分子被碳酸钙颗粒表面的极性（亲水性）牢牢吸附，形成一层或多层水分子膜。混合物失去流动性并变硬，并不是发生了化学反应，而是因为毛细管力、表面吸附力和范德华力的共同作用下，颗粒间形成了紧密的堆积和结合，这是一种物理固化过程。最内层、直接与碳酸钙表面结合的水分子，吸附能非常高。130℃可能不足以完全打断这种强烈的物理吸附，尤其是在密闭的微孔内。在

一些极端的纳米级微孔中，水分子甚至可能以类似“固态”或“玻璃态”的形式存在，其蒸发需要更高的能量（温度）或更低的周围水蒸气分压（更深的真空）。同时，本项目辅以增稠剂、环保胶，更大限度促使水分“固化”在地毯的背胶内，故烘干时产生少量水汽，有机分则考虑全部挥发。

产污分析：烘干废气 G2-3，蒸汽冷凝水 W2-1。

**平毛：**平毛机，也称为剪毛机，是地毯后整理工序中的核心设备，其主要用途是将织好的地毯绒面修剪到统一、精确的高度，从而获得平整、细腻、富有光泽的毯面效果。

剪毛机的刀具通过高速旋转的刀片与固定底刀形成精密剪切，类似于剪刀裁剪布料。这种机械剪切作用主要针对地毯表面的绒头纤维进行整齐切断，而非通过摩擦、研磨或冲击方式破坏材料。纤维在剪切时受力集中，直接断裂，不会因剧烈摩擦产生颗粒物。同时，地毯纤维（尼龙、羊毛等）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连续性。剪切时纤维以段状或屑状脱落，尺寸较大（通常为毫米级），不符合“粉尘”的定义（粒径小于 75 微米的悬浮颗粒）。即使产生少量短纤维，也会因自重迅速沉降，不易形成气溶胶。综上，该工段不考虑平毛粉尘。

产污分析：S2-4 废纱线。

**总检：**阿克明地毯人工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品返回平毛工段；定期剪取 1 块 150mm\*100mm 地毯进行抽检，主要采用阻燃试验机测试阻燃性、恒温恒湿试验箱测试产品收缩率。

#### ①阻燃性测试

将地毯小块放入密闭的阻燃试验机夹具上，盖上金属遮盖物，仅露出小部分面积，采用天然气燃烧灯直接加热地毯表面，地毯表面经持续加热 12 秒后撤灯，由于本项目产品为阻燃款，故撤灯后火焰立刻熄灭。

#### ②收缩率测试

样品放入恒温恒湿试验箱，模拟热带或夏季室内，温度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5\% \pm 5\%$ ，持续 24 小时或数天；模拟冬季干燥供暖环境；在高温高湿和低温低湿之间多次切换，模拟季节或昼夜变化；暴露结束后，将样品移回标准实验室环境再次调湿平衡 24 小时；再次精确测量相同标记点间的距离，得到最终尺寸最终观察收缩率应  $\leq -0.2\%$ 。

产污分析：G2-4 检测废气，S2-5 边角料。

### (3)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包装材料、石粉拆包产生废包材；环保胶、发泡剂、机油拆包产生废包装桶（环保胶吨桶、50kg 发泡剂塑料桶、50kg 增稠剂塑料桶、170kg 机油铁桶）。

**设备维护**

①每日使用自来水对调胶桶、上胶机各清洗 2 次，每次耗水 200kg，设备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回用于调胶。

②本项目簇绒机、阿克明机定期更换机油，保障设备内部润滑，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更换下的废机油经收集后纳入危险废物。

**制压缩空气：**本项目配备 3 台 13.5m<sup>3</sup>/min 空压机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簇绒机）进行连接，实现连续供气。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处理投料废气时捕集的石粉灰定期清灰后可直接回用于胶料配制；设备定期更换滤材产生废布袋，运行时产生风机噪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胶、烘干废气、检测废气时产生废活性炭及风机噪声。

**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类别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车间	簇绒地毯生产线	倒筒	倒筒机	/	N1-1 噪声
		簇绒	簇绒机	/	S1-1 废纱线、N1-2 噪声
	阿克明地毯生产线	倒筒	倒筒机	/	N2-1 噪声
		并线	槽筒机	/	N2-2 噪声
		织造	阿克明机	/	S2-1 废纱线、N2-3 噪声
		修补	人工	/	S2-2 废纱线
		上胶	上胶一体机	/	投料废气 G2-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上胶废气 G2-2（非甲烷总烃），废胶 S2-3
		烘干		130~150℃	烘干废气 G2-3（非甲烷总烃），蒸汽冷凝水 W2-1
		平毛	平毛机	/	S2-4 废纱线
	总检	阻燃试验机	/	G2-4 检测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氨），S2-5 边角料	
	公辅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废包装桶（环保胶吨桶、50kg 发泡剂塑料桶、50kg 增稠剂塑料桶、170kg 机油铁桶）
		设备维护	/	/	设备清洗废液、废机油
		制压缩空	空压机	13.5m <sup>3</sup> /min	噪声

		气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	5000m <sup>3</sup> /h	废布袋、噪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00m <sup>3</sup> /h	废活性炭、噪声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58 号，隶属于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原有项目包含天目湖厂区、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上述厂区均从事纱线、地毯生产。

##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生产单元	产品	年产能 /年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	验收				
		实际	环评								
天目湖厂区											
BCF 纺纱车间	BCF 纱线	1500t (部分停产)	3000t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分公司簇绒地毯、BCF 长丝、威尔顿地毯》，2006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400608187416P00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包含天目厂区、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备案号： 320481-2022-142-L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簇绒车间	簇绒地毯	0 (停产)	250 万平方米								
薄型地毯车间	威尔顿地毯	0 (停产)	100 万平方米								
薄型地毯车间	威尔顿地毯	0 (停产)	122 万平方米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高档威尔顿地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 (2016) 31 号							
阿克明地毯车间	阿克明地毯	0 (停产)	189 万平方米								
BCF 纺纱车间	BCF 纱线	6750t (部分停产)	13500t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高档地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							
阿克明地毯车间	阿克明地毯	0 (停产)	18 万平方米								

				(2016) 32 号			
天目湖厂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及危废贮存设施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048100000462。							
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							
1#车间 1F	BCF 纱线	0 (停产)	10000t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BCF 纱线定型和地毯后整理项目 (一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 (2021) 144 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400608187416P00 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包含天目厂区、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环境风险级别：一 般备案号： 320481-2025-152-L (包含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自主验收
1#车间 4~5F	地毯	10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方米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BCF 纱线定型和地毯后整理项目 (二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 (2021) 145 号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自主验收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车间	BCF 纱线	0 (不再建设)	3000t	《溧阳开利地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差别化化学纤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和高档地毯的生产销售项目》，200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400608187416P00 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包含天目厂区、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环境风险级别：一 般备案号： 320481-2025-152-L (包含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2006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威尔顿地毯	250 万平方米	250 万平方米				
	簇绒地毯	0 (不再建设)	100 万平方米				
	威尔顿地毯	66 万平方米	66 万平方米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高档地毯生产线技改项目》，2015 年 3 月 24			2021 年 3 月 13 日自主验收

				日取得了常州生态环境局 批复，溧环表复〔2015〕 30号			
	威尔顿地毯	114 万平方米	114 万平方米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 公司高档威尔顿地毯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4月12日取得了常州生 态环境局批复，溧环表复 〔2016〕31号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及危废贮存设施项目》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048100000192。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原有未建的 BCF 长丝及簇绒毯项目今后不再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3、原有项目厂区回顾

由于本项目异地搬迁，与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无依托关系，仅简要回顾；天目湖厂区做详细回顾。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厂区项目介绍如下：

#### 3.1 天目湖厂区

##### (1) 产品方案

表 2-9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车间	威尔顿地毯	多色、提花	222	2400
	簇绒地毯	多色	200	
	阿克明地毯	多色、提花	207	
	BCF 纺丝	多色	16500 吨	

注：本次搬迁内容仅包含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

##### (2) 生产设备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环节
生产设备	威尔顿地毯	薄型地毯机	/	8	织造
		单面威尔顿织机	/	2	
	阿克明地毯	阿克明织机	/	11	织造
		上胶一体机	/	1	上胶、烘干
		平毛机	/	2	平毛
	簇绒地毯	簇绒机	/	13	簇绒
	BCF 纱线	纺丝机	/	9	纺丝
		热定型机	/	4	定型
		加捻机	/	11	加捻
		国产小样机 1 台	/	1	
公辅	/	整经机	/	4	整经

##### (3) 主要原辅料

表 2-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产品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地毯	绒经	/	6117.75	散装	100	国内汽运
		底经	/	743.85	散装	30	
		麻纱	/	1643.85	散装	80	

	PP 纬纱	/	126	散装	20
	底布	/	43.2 万平方米	散装	20
	棉线	/	1250	散装	60
	BCF 长丝	/	1200	散装	60
	丁苯胶	乳液	78.6	桶装	6
	醋酸胶	乳液	94.176	桶装	3
	增稠剂	/	2.55	桶装	0.5
	缝包线	/	1.305	散装	0.5
	白膜	/	24.3315	散装	1
	包装布	/	56242.5 条	散装	500 条
	纸管	4 米	24705 根	散装	500 根
BCF 纱线	PP 粒子	聚丙烯	16000	袋装	800
	色母粒	/	500	袋装	25
	丙纶油	柔顺、抗静电剂（聚乙二醇衍生物）70%~85%、润滑剂（磷酸酯制剂）15%~25%	1.2	桶装	0.08

#### (4) 生产工艺

##### ①BCF 纱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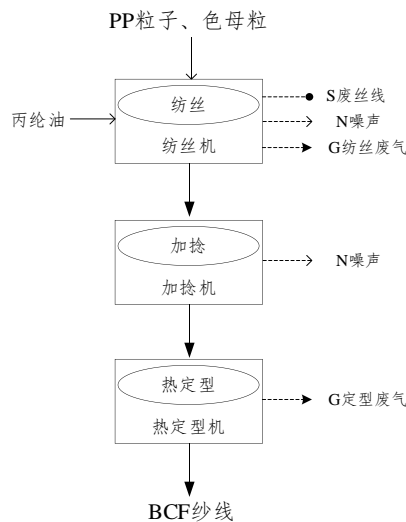


图 2-6 BCF 纱线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纺丝：**项目使用的丙纶颗粒及色母粒均为外购已干燥的优质颗粒物，采用真空泵管道将其直接输送至纺丝箱体上螺杆挤出机的给料仓中。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进入由电加热保温的纺丝箱体（螺杆挤出机），将丙纶颗粒和色母粒加热至 230℃ 融化，熔融状态的熔体经计量泵定量后送至纺丝组件。熔体在纺丝组件处被挤出喷丝板，进入侧吹风室被一定温湿度（18 度）的侧吹风冷却固化为丝束。企业所用纺丝设备将 24 小时连续生产，丙纶熔体一直处于熔融状态，不会堵塞喷丝板，因此无需清洗喷丝板。由纺丝甬道来的丝束经上油器上油后，进入网络机，

丝束在网络喷嘴中，经喷射气流作用，单丝互相缠结而呈周期性网络点的长丝。由网络机出来的丝束进入加热的第一牵伸辊和加热的第二牵伸辊，在两辊之间完成全牵伸。牵伸后的丝束经网络喷嘴加网络后，在高速卷绕头上形成丝筒。卷绕头前设有检丝器，用于检测丝束断头、激活切断器、丝束收集装置和吸非死系统，卷装定时自动切换，手动落筒。纺丝过程中的上油和拉伸工序中挥发出少量油剂（以非甲烷总烃计）。纺丝过程产生废丝以及废包装材料。

**加捻、热定型：**纺得的丝线经加捻机加捻后，送至热定型机进行热定型，再卷绕成功，经分级检验后，包装入库。

厂区生产的纱线大部分用于本企业生产地毯用原料，一部分外售。

## ②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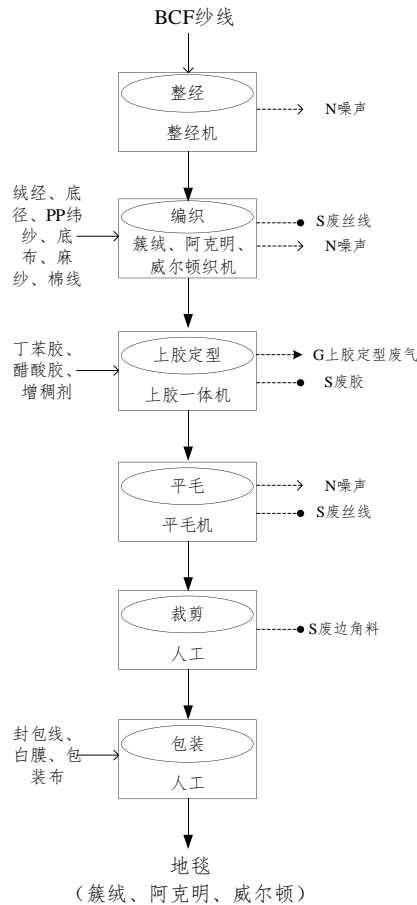


图 2-7 地毯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整经：**利用整经机对纱线进行整理，方便后续织造。

**编织：**编织是地毯织造的核心工艺，编织方式的不同地毯的种类也不同。原材料送至织机

后经过设备一体化织造，编织完毕。地毯编织完毕切边过程产生废纱线，纱线使用完后产生空线筒，空线筒为塑料制品，可重复使用，由纱线供货单位回收。对织机织好的地毯进行人工检查，检查是否有漏针等缺陷，发现缺陷，由人工进行修补。

**上胶定型：**编织好的地毯半成品用粘合剂进行背面涂覆，该工艺称为上胶，上胶是地毯加工中的重要工序，其主要目的为：使绒头固着于底布上，或使纤维固定，防止纤维脱落；保持地毯尺寸大小稳定；使地毯硬挺、厚实，改善产品身骨；防止地毯打滑，改善着地性，防止在铺用中打卷绕角；提高地毯强度和使用寿命。本项目地毯上胶组分主要为胶黏剂、增稠剂，先将乳胶按配比倒入打浆桶中，搅拌 15 分钟后，抽入调配槽慢速搅拌 1—4 小时，并用增稠剂逐步调节黏度至一定值后，即可进行上胶。本项目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主要采用黄麻背衬及泡沫背衬，地毯利用上胶机进行单面上胶后，先预烘，然后进行第二次上胶，最后贴底布，加压，再烘干，成卷。

地毯烘干定型采用电加热。定型温度约为 100-150℃，胶水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胶水用完后产生空胶水桶，空胶水桶由胶水供货单位回收。

**平毛：**利用平毛机对地毯进行修剪、整理，平毛过程产生废丝线。

部分项目上胶定型及平毛工序外协。

**剪裁：**利用专门的地毯割刀对地毯进行剪裁、切割，以符合客户的尺寸需求。地毯剪裁过程产生边角料。

**包装：**对加工好的地毯进行包装，在地毯表面覆盖白膜，用纸管进行卷绕，再用包装布包装。地毯包装过程产生边角料。

#### (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天目湖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E2507094。

##### ① 废气

原有项目纺丝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2-12 天目湖厂区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平均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采样日期：2025.07.107						
上油、 拉伸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36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6	60	/
		排放速率	kg/h	0.084	/	3.0

表 2-13 天目湖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平均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2025.07.0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	m <sup>3</sup> /h	1.01	6.0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1#	m <sup>3</sup> /h	0.198	0.5
		下风向 2#		0.24	
		下风向 3#		0.236	
		下风向 4#		0.23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1.38	4.0
		下风向 2#		1.34	
		下风向 3#		1.22	
		下风向 4#		1.3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纺丝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出口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4 天目湖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8.19	
厂区废水水接管口	COD	mg/L	14	320
	SS	mg/L	11	280
	氨氮	mg/L	6	35
	TN	mg/L	6.98	45
	TP	mg/L	0.58	5.5
	动植物油	mg/L	ND	100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定点产生，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天目湖厂区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7.15		测试工况	正常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35~35.5℃；风速：1.8m/s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1#	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	50	65
2#	厂界环境噪声	南厂界	52	
3#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54	
4#	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	60	

注：原有项目仅昼间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污染物及总量控制

表 2-16 天目湖厂区污染物总量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5130
		COD	0.257
		SS	0.051
		氨氮	0.026
		TP	0.003
		TN	0.062
		动植物油	0.005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36
废气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4

**(7)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原有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须将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3.2 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

**(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E2507093。

**① 废气**

原有项目上胶废气、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2-17 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平均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5.07.15						
上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37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6	60	/
		排放速率	kg/h	0.02	/	3.0

表 2-18 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平均值） 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5.07.15					浓度 mg/m <sup>3</sup>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	m <sup>3</sup> /h	1.74	6.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 <sup>3</sup> /h	1.74	4.0
		下风向 2#		1.17	
		下风向 3#		2.40	
		下风向 4#		1.2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上胶废气、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出口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9 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15	
厂区废水水接管口	COD	mg/L	144	450
	SS	mg/L	38	400
	氨氮	mg/L	4.49	30
	TN	mg/L	7.08	45
	TP	mg/L	0.79	6
	动植物油	mg/L	2.37	100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定点产生，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0 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7.15		测试工况	正常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8m/s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1#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60	65
2#	厂界环境噪声	南厂界	62	
3#	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	58	
4#	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	59	

注：原有项目仅昼间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污染物及总量控制

表 2-21 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污染物总量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废水（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3360
		COD	1.176
		SS	1.008
		氨氮	0.084
		TP	0.01
		TN	0.118
		动植物油	0
废水（生产）	蒸汽冷凝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9000
		COD	0.27
		SS	0.09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81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	

(3)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

无违规处罚记录。

### 3.3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E2507095。

#### ① 废气

原有项目上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2-22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平均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采样日期：2025.07.15						
上胶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60	/
		排放速率	kg/h	0.013	/	3.0

表 2-23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平均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2025.07.15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1#	m <sup>3</sup> /h	1.99	4.0
		下风向 2#		0.56	
		下风向 3#		2.32	
		下风向 4#		0.91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05	0.5
		下风向 2#		0.237	
		下风向 3#		0.231	
		下风向 4#		0.24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出口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 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24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15	
厂区废水水接管口	COD	mg/L	46	450
	SS	mg/L	31	400
	氨氮	mg/L	2.68	30
	TN	mg/L	3.04	45
	TP	mg/L	0.48	6
	动植物油	mg/L	0.09	100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定点产生，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5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7.15		测试工况	正常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8m/s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1#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60	65
2#	厂界环境噪声	南厂界	58	
3#	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	64	
4#	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	62	

注：原有项目仅昼间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2) 污染物及总量控制

表 2-26 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污染物总量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废水(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9585
		COD	3.838
		SS	2.876
		氨氮	0.24
		TN	0.115
		TP	0.048
		动植物油	0.288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2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56

### (3)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 4、原有项目各厂区污染物总量汇总情况

表 2-27 各厂区污染物总量汇总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已建不迁	已建拟迁	合计
废水(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510	2565	18075
		COD	5.1425	0.1285	5.271
		SS	3.9095	0.0255	3.935
		氨氮	0.337	0.013	0.35
		TN	0.1265	0.0015	0.128
		TP	0.197	0.031	0.228
		动植物油	0.2905	0.0025	0.293
废水(生产)	蒸汽冷凝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9000	0	9000
		COD	0.27	0	0.27
		SS	0.09	0	0.09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781	0.08	0.861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768	0.088	0.856

注：本次搬迁项目生活污水总量、VOCs 总量在已批拟迁中平衡。

### 5、迁建厂区现状情况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立洋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本次租赁车间原为溧阳市立洋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从事纱线、地毯生产，主要工艺为纺纱、织造。该企业于 2022 年搬迁并妥善处置固废，目前上述厂房无生产性活动，无环境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芜太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TP		0.2

#####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 2、大气环境

#####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SP、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二级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氨	1 小时均值	200	

###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特征因子为氨、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0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5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6	35	87.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sub>3</sub>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

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氨、NO<sub>x</sub>、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氨、非甲烷总烃、TVOC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氨、非甲烷总烃监测

③NO<sub>x</sub> 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321026-1，检测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3月28日。

表 3-4 氮氧化物调研数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调研点位	年度评价指标	点位名称	引用报告文号	检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G1	小时平均	邻近项目地	MST20240321026-1	0.052~0.076

注：调研点位位于项目附近5km范围内，且调研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2024.3.22~2024.3.28，在大气导则要求的近3年有效期内。

④TSP 引用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4）第（E09333）号，检测时间为2024年10月5日~11月10日。

表 3-5 TSP 调研数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调研点位	年度评价指标	点位名称	引用报告文号	检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TSP	K1	小时平均	项目地	苏顺测字（2024）第（E09333）号	0.109~0.223

注：调研点位位于项目附近5km范围内，且调研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2024.10.5~2024.10.11，在大气导则要求的近3年有效期内。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NO<sub>x</sub>、TSP评价指标达标。

### 3、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故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保胶、增稠剂、发泡剂、机油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于辅料库中；上述原料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防止泄漏；加强日常管理，设立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密闭暂存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厂房地面硬化，并配备吸油毡、黄沙将洒漏的废液及时收集，同时，项目建设地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及居民，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88	0	香缇雅苑	1200	二类区	西	77
	-400	260	宋庄村	1072		西北	420
	0	270	开发区管委会	30		北	150
	260	200	前棠村	1284		东北	115
	270	97	福恬医院	800		东北	106
	270	150	卫生院	150		东北	122
	-516	0	御水景城	1700		东	352
	487	327	意达城市花园	1980		东北	380
	-50	-380	昆仑小学	2119		西南	388
	150	-350	平陵中学	1334		西南	345
地表水	0	-32	北环河	小河	III 类	南	25
	0	1847	芜太运河 (纳污河流)	小河		北	172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阿克明车间一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保护目标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投料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工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投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0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0		
上胶、 烘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0	DA002	15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厂区内无 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氨		1.5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企业内部用水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产生工段	回用工段	回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
蒸汽供热	设备清洗、工艺（调胶）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COD	50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0
			TP	mg/L	6
			TN	mg/L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	mg/L	4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其中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考核因子：氨；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原有项目位于天目湖厂区的部分生产线将迁至昆仑北路6号厂区，迁建后昆仑北路6号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3 昆仑北路 6 号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天目湖厂区原有项目排放量 <sup>①</sup>		天目湖厂区原有项目许可量 <sup>②</sup>	本项目排放量 <sup>③</sup>	“以新带老”削减量 <sup>④</sup>	搬迁后昆仑北路 6 号厂区排放量 <sup>⑤</sup>	变化量 <sup>⑥</sup>	申请量 <sup>⑦</sup>
		拟搬迁部分	其余部分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400	2730	5130	2400	2400	2400	+2400	0
	COD	0.096	0.161	0.257	0.096	0.096	0.096	+0.096	0
	SS	0.024	0.027	0.051	0.024	0.024	0.024	+0.024	0
	氨氮	0.012	0.014	0.026	0.012	0.012	0.012	+0.012	0
	TN	0.036	0.026	0.062	0.036	0.036	0.036	+0.036	0
	TP	0.001	0.002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
	动植物油	0	0.005	0.005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3	0	0.023	+0.023	0.023
	VOCs(非甲烷总烃)	0.04	0.32	0.36	0.04	0.033	0.04	+0.04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5	0	0.25	+0.25	0.25
	VOCs(非甲烷总烃)	0.023	0.017	0.4	0.023	0.023	0.023	+0.023	0

总烃)

注：①废水量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②VOCs=非甲烷总烃。③原有项目排放量、许可量均为天目湖厂区总量，本次搬迁项目生活污水总量、VOCs总量在天目湖厂区已批总量中平衡。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核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本厂区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6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1、废污水</b></p> <p><b>1.1 废污水源强核算</b></p> <p><b>1.1.1 源强核算方法</b></p> <p>本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td> <td>办公、生活</td> <td>/</td> <td>COD、SS、NH<sub>3</sub>-N、TP、TN</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蒸汽冷凝水</td> <td>上胶烘干一体机</td> <td>W2-1</td> <td>CO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r> </tbody> </table> <p><b>1.1.2 源强核算过程</b></p> <p>本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调胶配水、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p> <p><b>(1) 调胶配水</b></p> <p>本项目胶料使用时需加水调配，（自来水：环保胶=0.7:1），环保胶年用 350t，则需自来水 245t/a，全部在上胶工段进入产品。</p> <p><b>(2) 设备清洗用水</b></p> <p>经业主核实，项目每日清洗 2 次投料系统及上胶机，每次消耗自来水 200kg，年工作 300d，设备清洗用水量 120t/a，清洗过程中损耗 20%，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液 96t/a，该股废液因成分与胶料一致，采用容器收集后可直接回用至调胶工段。</p> <p><b>(3) 蒸汽冷凝水 W2-1</b></p>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sub>3</sub> -N、TP、TN	系数法	蒸汽冷凝水	上胶烘干一体机	W2-1	COD	物料衡算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sub>3</sub> -N、TP、TN	系数法												
蒸汽冷凝水	上胶烘干一体机	W2-1	COD	物料衡算法												

本项目用蒸汽依托现有厂内热电厂蒸汽分管提供，蒸汽用量 360t/a，使用过程损耗按照蒸汽量 20%计，产生供热蒸汽冷凝水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0mg/L。供热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调胶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4) 生活污水：项目搬迁后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 3000m<sup>3</sup>/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 24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

###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0	/	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840		
			SS	300	0.720		
			NH <sub>3</sub> -N	25	0.060		
			TP	3	0.007		
			TN	35	0.084		
生产废水	蒸汽加热（烘干）	蒸汽冷凝水	水量	/	288	/	直接回用于调胶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COD	30	0.009		

## 1.2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3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E119.397537°	N31.572778°	0.24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5)
									TP	0.3
									TN	10(12)

###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ext{m}^3/\text{a}$  ( $8\text{m}^3/\text{d}$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9.8\text{万 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9\text{万 m}^3/\text{d}$ ，尚有  $8000\text{m}^3/\text{d}$  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由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 2、废气

### 2.1 废气产生环节

####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簇绒地毯、阿克明地毯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5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投料	投料系统	G2-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上胶	上胶一体机	上胶单元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烘干		烘箱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总检	阻燃试验机	G2-4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氨	定性分析

## 2.1.2 源强核算过程

### (1) 投料废气 G2-1

项目配制胶料时需人工投入石粉进行混合,项目年用石粉 500t,投料粉尘按原料量 0.5%计,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2.5t/a。环保胶在常温投料过程中挥发性较差,故定性分析,有机废气量化过程详见下文上胶废气 G2-2、烘干废气 G2-3 源强核算。

### (2) 上胶废气 G2-2、烘干废气 G2-3

项目烘干温度 130~150℃,低于尼龙的分解温度,故无 NH<sub>3</sub> 产生。

上胶、烘干过程中,胶料中挥发的有机物主要来自环保胶中,环保胶上胶、受热烘干时产生少量有机气体,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背胶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可知,有机分挥发量为 0.928kg/t 原料,项目年用环保胶 450t,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418t/a。考虑上胶工段挥发比例 10%,烘干工段挥发比例 90%,上胶、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042t/a、0.376t/a。

### (3) 检测废气 G2-4

项目阻燃测试时将地毯小块放入密闭的阻燃试验机内,对测试样品表面约 4 平方厘米的区域进行短暂的明火加热并观察炭化程度、自熄速度等,热源来自天然气点火器。由于本项目抽检的样品数量较少,明火加热面积较小,加热时间短且地毯面料主要材质为羊毛,羊毛具有天然阻燃,难燃、燃烧速度慢、自熄等特点,故地毯面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氨等。

检测采用天然气燃烧,天然气燃烧产排污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工业炉窑》(HJ 1121-2020)中表 6 及《天然气》(GB17820-2018)表 2 二类气指标,产物系数见下表。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核算

污染源	用气量 N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g/m <sup>3</sup> 原料)	产生量 (t/a)
检测	2	二类气发热量取 31.4MJ/m <sup>3</sup>		
		烟气量	13.6m <sup>3</sup> /m <sup>3</sup> 原料	4.896*10 <sup>6</sup> m <sup>3</sup>
		颗粒物	0.151	3E-07
		SO <sub>2</sub>	0.151	3E-07
		NO <sub>x</sub>	2.268	4.536E-06

项目阻燃测试机年用天然气约 2Nm<sup>3</sup>,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量分别为 3E-07t/a、3E-07t/a、4.536E-06t/a,产生量较小,故定性分析。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阿克明车间一	投料	颗粒物	2.5	集气罩	90	1套袋式除尘	99	DA001 连续, 2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87671° N31.441876°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0			
	上胶	非甲烷总烃	0.042	集气罩	90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02 连续, 2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93298° N31.572599°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376	负压	95		90			

表 4-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5000	颗粒物	225.000	1.125	2.25	5000	颗粒物	2.300	0.012	0.023	20	1	15	0.36	25	连续排放 2000h
DA002	6500	非甲烷总烃	2.923	0.019	0.038	9500	非甲烷总烃	2.079	0.020	0.040	60	3	15	0.65	35	连续排放 2000h
	3000	非甲烷总烃	59.500	0.179	0.357											

表 4-9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阿克明车间一	投料	颗粒物	0.125	0.25	0.125	0.25	95900(128*46)	14
	上胶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4	0.002	0.00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	0.019	0.01	0.019		
	总检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SO <sub>2</sub>	/	少量	/	少量		

		NO <sub>x</sub>	/	少量	/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少量		
		氨	/	少量	/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0.125	0.25	0.125	0.25		
		非甲烷总烃	0.012	0.023	0.012	0.023		

## 2.3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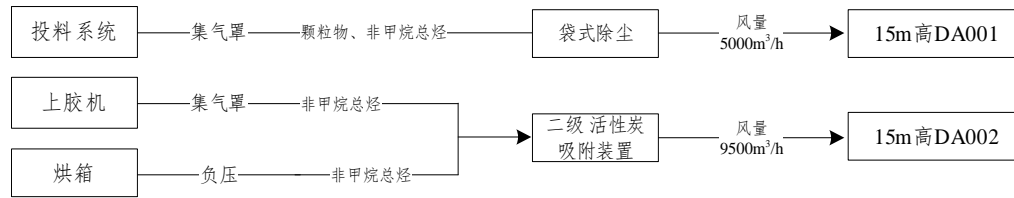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工艺流程图

### ①投料废气治理措施

技术可行性：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过滤和清灰两个过程。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和灰斗之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转向并流速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较粗的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完成初步的预收尘过程。然后，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最终通过出风口排出。随着时间的积累，滤袋上的粉尘逐渐增多，导致过滤阻力增加，为了保持除尘效率，需要定期清理滤袋，清灰料可直接用于胶料配制。

经济可行性：本项目 1 套袋式除尘器，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23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滤料更换）约 0.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投料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 ②上胶、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有机、臭味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宜低于 0.6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上胶、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1.3 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取 90% 满足要求。本小节同步分析并列出了相关设备技术参数。

表 4-10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本项目	苏环办〔2022〕218号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1.2m*2.2m*2.2m	/	
设备编号	TA001（上胶烘干）	/	
活性炭箱数量	1套（1套为2个）	/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10%
	气体流速	<0.6m/s	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
	废气温度	35℃	<40℃
	碘值	≥800mg/g	≥800mg/g
	BET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850m <sup>2</sup> /g
	更换频次	1季度1次	500小时或3个月
	箱体单次填充量	1100kg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 <sup>3</sup> ）	风量（m <sup>3</sup>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TA001	1100	10.00%	18.71	9500	6.667	92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中不含颗粒物，经上胶废气混合后排气温度保持在40℃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4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经济可行性：**项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15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3.8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环保设施滤材更换不及时或装置局部破损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所在工段或单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阿克明车间一 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	颗粒物	5000	112.500	0.563	0.563	<1h	1	先关闭设备后关闭风机及阀门，停止生产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9500	10.395	0.099	0.099	<1h	1	先关闭设备后关闭风机及阀门，停止生产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超标排放；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针对非正常工况可能存在超标排放的隐患，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 (2)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 2 根排气筒，位于阿克明车间一外东侧，高度均为 15m。

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项目 DA002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4-12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情 况
DA001	颗粒物	2.300	0.012	DB32/4041-2021	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定性分析			60	3.0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 烃	2.079	0.020	DB32/4041-2021	60	3.0	达标

###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69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8.5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4-14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sup>3</sup>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105 (南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4 (南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sup>2</sup>)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 (1)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污染物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sub>c</sub>/C<sub>m</sub>)，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1种~2种。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无组织面源为阿克明车间一，包含有4种主要污染物，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一览表

无组织面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等标排放量	排序	占比%
阿克明车间一	颗粒物	0.45	0.125	0.278	1	97.89
	非甲烷总烃	2.0	0.012	0.006	2	2.11

由上表可知，车间含有 4 种无组织污染物，且无组织面源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 以上，故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R (m)	Q <sub>c</sub> (kg/h)	L (m)	取值 m
阿克明车间一	PM <sub>10</sub>	1.4	400	0.01	1.85	0.78	0.45	39.5	0.125	10.972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阿克明车间一外扩 50m 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投料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同时，根据表 4-14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随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

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 500m 内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侧 77m 的香缇雅苑，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功率级 dB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N1-1	簇绒车间	倒筒机	2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13	77	1	4	78	34	10	71.0	45.2	52.4	63.0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0 西厂界 15 南厂界 10 北厂界 15	73.18	55.56	59.96	51.91
N1-1		倒筒机	1	80		113	13	1	4	8	34	80	68.0	61.9	49.4	41.9						
N1-2		簇绒机	5	85		88	65	1	23	44	15	44	64.8	59.1	68.5	59.1						
/		空压机	3	90		113	69	1	4	50	34	38	82.7	60.8	64.1	63.2						
N1-2	阿克明车间一	簇绒机	2	85		23	19	1	23	19	23	109	60.8	62.4	60.8	47.3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5 西厂界 10 南厂界 10 北厂界 15	49.73	52.85	56.64	51.87
N1-2		簇绒机	1	80		23	62	1	23	62	23	66	52.8	44.2	52.8	43.6						
N2-3		阿克明机	6	85		12	108	1	34	108	12	20	62.2	52.1	71.2	66.8						
N1-1	阿克明车间二	倒筒机	1	80		109	134	1	10	10	18	12	60.0	60.0	54.9	58.4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5 西厂界 10 南厂界 15 北厂界 15	50.14	54.11	61.68	52.51
N2-2		槽筒机	4	80		109	124	1	25	10	3	12	58.1	66.0	76.5	64.4						
N2-3		阿克明机	1	85		109	123	1	14	10	14	12	62.1	65.0	62.1	63.4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阿克明车间一西南角（0，0，0）。

表 4-18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4000m <sup>3</sup> /min	50	63	1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2	风机	9500m <sup>3</sup> /min	47	70	1	80	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阿克明车间一西南角（0，0，0）。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 噪声影响分析

####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 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 (2) 噪声预测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 20 \lg(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_{\text{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15dB(A)，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10dB(A)，风机底座及

防护罩隔声减振总计 10dB (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2.9	45.2	45.4	47.2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7.2dB (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S2-1、 S2-2、 S2-2	废纱线	织造、簇绒、修补、平毛	固	纱线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A.1.b.3
S2-3	废胶	上胶	固	环保胶等	√	/		A.1.b.3
S2-5	边角料	总检	固	地毯样品	√	/		A.2.d.1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		A.1.b.3
/	环保胶吨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环保胶、铁	√	/		A.1.b.3
/	50kg 发泡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发泡剂、塑料	√	/		A.1.b.3
/	50kg 增稠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增稠剂、塑料	√	/		A.1.b.3
/	170kg 机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矿物油、铁	√	/		A.1.b.3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	/		A.1.d.2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石粉、纤维布	√	/		A.1.d.2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	/		A.1.d.2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等	√	/		4.1a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A.1.b.3 因破损，或性能、外观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或被放弃使用的日常用品；

A.2.d.1 材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5.3e)规定的情形除外]、切削渣，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的回收粉尘、粉末（4.2.1规定的情形除外）；

A.1.d.2 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以及生产设施终止运行后，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在原生产线直接作为原料使用的除外）；

4.1a 生活垃圾。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S2-1、S2-2、S2-2	废纱线	织造、簇绒、修补、平毛	固	纱线	/	否	/
S2-3	废胶	上胶	固	环保胶等	环保胶等	是	T
S2-5	边角料	总检	固	地毯样品	/	否	/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否	/
/	环保胶吨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环保胶、铁	环保胶	是	T
/	50kg 发泡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发泡剂、塑料	发泡剂	是	T
/	50kg 增稠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增稠剂、塑料	增稠剂	是	T
/	170kg 机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矿物油、铁	矿物油	是	T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石粉、纤维布	/	否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有机物	是	T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等	/	否	/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S2-1、S2-2、S2-2	织造、簇绒、修补、平毛	废纱线	65.4	项目年用纱线类原料 6540t，根据业主提供，废纱线产生量约 1%，故废纱线产生量约 65.4t/a
S2-3	上胶	废胶	1.285	项目调配后的胶料约重 1285t/a，生产过程中清除设备上固化的废胶约占总量 0.1%，约 1.285t/a

S2-5	总检	边角料	0.1	根据业主提供，样品用于抽检的量极少，产生废边角料约 0.1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0.1	根据业主提供，废包材产生量 0.1t/a
/	原辅料拆包	环保胶吨桶	0.5	环保胶吨桶循环使用，每年报废 10 个，桶重 50kg，计 0.5t/a
/	原辅料拆包	50kg 发泡剂塑料桶	10.4	1300 个发泡剂塑料桶，桶重 8kg，计 10.4t/a
/	原辅料拆包	50kg 增稠剂塑料桶	31.2	3900 个增稠剂塑料桶，桶重 8kg，计 31.2t/a
/	原辅料拆包	170kg 机油铁桶	0.196	8 个机油铁桶，桶重 24.5kg，计 0.196t/a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36	年用 1.36t 机油，更换后产生废机油 1.36t/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根据业主提供，废布袋产生量 0.1t/a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755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炭箱更换下的活性炭为 4.4t/a，活性炭捕集有机废气约 0.35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4.755t/a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项目配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

####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纱线	一般工业废物	织造、簇绒、修补、平毛	固	纱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7-S17	65.4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总检	固	地毯样品		/	SW17	900-007-S17	0.1	
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石粉		/	SW59	900-009-S59	0.1	
1	废胶	危险废物	上胶	固	环保胶等		T	HW13	900-014-13	1.285	委外处置
2	环保胶吨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环保胶、铁		T	HW49	900-041-49	0.5	
3	50kg 发泡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发泡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10.4	

4	50kg 增稠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增稠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31.2	
5	170kg 机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矿物油、铁		T	HW08	900-249-08	0.196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18-08	1.3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T	HW49	900-039-49	4.755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SW62	900-002-S62	18	环卫清运

####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个 2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可容纳约 16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49.696，计划 2~3 个月清运一次；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胶	1.285	900-014-13	厂界南侧	20m <sup>2</sup>	密闭袋装	16t	2~3 个月
2		环保胶吨桶	0.5	900-041-49			加盖密闭		
3		50kg 发泡剂塑料桶	10.4	900-041-49			加盖密闭		
4		50kg 增稠剂塑料桶	31.2	900-041-49			加盖密闭		

5	170kg 机油铁桶	0.196	900-249-08			加盖密闭		
6	废机油	1.36	900-218-08			密闭桶装		
7	废活性炭	4.755	900-039-49			密闭袋装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浊环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

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25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许可证编号	JSCZ0413OOD057-4 JS0482OOI578-2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51-014-34（HW34 废酸），251-015-35（HW35 废碱），261-059-35（HW35 废碱），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 HW08、HW13、HW49 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废。

####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2.5 万元，运行管理成本约 24 万元；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 ②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1处4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65.7t/a，计划3个月清运一次，单次最大需要清运量约16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 ③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辅料库	机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环保胶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增稠剂、发泡剂	无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簇绒区、织造区	机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上胶区	胶料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必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机油、环保胶、增稠剂、发泡剂密闭贮存在辅料库，辅料库地面硬化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因此正常情况下，液态物料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项目簇绒区、织造区、上胶区地面硬化，加强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

表 4-27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辅料库、簇绒区、织造区、上胶区等其他非重点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黏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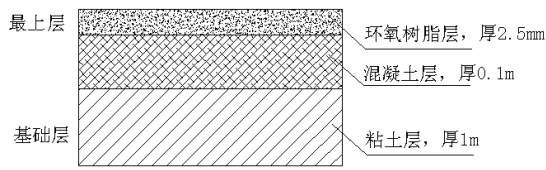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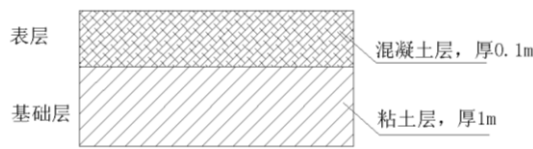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危废贮存库。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跟踪监测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产生，以下对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燃料、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涉及的物质风险性进行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sub>50</sub>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机油	液态	200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保胶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增稠剂	液态	/	105	/	/	不燃	/	泄漏
	发泡剂	液态	/	100	/	/	不燃	/	泄漏
固废	废机油	液态	200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SO <sub>2</sub>	气态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NO <sub>x</sub>	气态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氨气	泄漏	/	/	/	/	/	/	泄漏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188	-161.5	-18.25	/	易燃	5%—1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伴生污染物*	CO、NO <sub>x</sub>	气态	-50	-191	-205	/	可燃	12.5%~74.2%	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CO、非甲烷总烃、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氨气在厂内无存在量，故只进行定性分析。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项目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机油、废机油）、石油气（天然气）、氨气（浓度≥20%），其中天然气仅存在于租赁厂区内的天然气管道内，氨气为废气，故不计量；具体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机油、废机油）	/	贮存量：0.34 在线量：0.34 危废量：0.34	2500	0.0004
项目 Q 值					0.0004

故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0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辅料库		环保胶、增稠剂、发泡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车间	簇绒区、织造区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上胶区	胶料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燃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管道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管道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NO <sub>x</sub> 、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辅料库、簇绒区、织造区、上胶区、燃气管道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危废贮存库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辅料库、簇绒区、织造区、上胶区配备吸油毡等吸附材料收集废液，专人管理，正常情况下上述设备设施泄漏概率较小，加强巡检。

④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防止污染物外溢。

### ⑤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危废贮存库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分区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渗托盘、

灭火器、吸附棉等。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吸附棉等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泄。

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上的闸门，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泵入事故池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企业雨水排口应设置雨水截止阀，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厂区内，应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截止阀，将废水截流在厂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快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应急演练。

⑦天然气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产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造成的对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在天然气易漏处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关停连锁；现场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场所应使用防爆电器；现场应配置相应消防器材。

#### ⑧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污染水环境，企业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收集措施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收集措施容积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收集措施容积， $\text{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项目事故收集措施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 调胶桶工作容积为  $0.75m^3$ , 则  $V_1=0.75m^3$ 。

b. 消防水量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取  $15L/s$ , 火灾延续时间可取  $2.0h$ , 则  $V_2=108m^3$ 。

c.  $V_3$ : 事故时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m^3$ 。

d.  $V_4$ : 发生事故时, 上胶机等关联生产设备关闭, 槽液停留在设备内, 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 则  $V_4=0m^3$ 。

e.  $V_5$ : 公式:  $V_5=10qf$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单位为立方米 ( $m^3$ )。

q-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单位为毫米 (mm); 取  $3.354mm$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我公司租赁溧阳市立洋纺织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初期雨水量根据实际可能受污染的区域进行设计。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 初期雨水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 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sim 30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mm\sim 30mm$  厚度的雨量, 本次取  $20mm$ 。确定初期雨水量, 核心是精准确定汇水面积, 明确受污染的区域, 如簇绒车间东侧露天装卸区域 (南北走向道路), 确定其面积为  $1200m^2$ , 则初期雨水量为  $24m^3$ 。

f. 事故收集措施容量  $V_{总} = (V_1+V_2-V_3) + V_4+V_5=132.75m^3$

根据上述计算, 企业依托现有厂区 1 个  $500m^3$  事故池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因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早于本企业租赁本厂区厂房, 参考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昆仑北路 6 号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内容, 厂界东南侧事故池容量  $500m^3$ , 富余容量  $300m^3$ , 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在发生事故时, 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通过雨水管网将事故废液汇入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内, 经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常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第41条、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登记管理类别，天然气燃烧器（工业炉窑）属于“通用工序”中的登记管理类别，须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sub>3</sub> -N、 TP、TN	1 年 1 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1套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5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95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	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128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1个20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机油、环保胶、增稠剂、发泡剂密闭贮存在辅料库，辅料库地面硬化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因此正常情况下，液态物料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项目簇绒区、织造区、上胶区地面硬化，加强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p> <p>危废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区；辅料库、簇绒区、织造区、上胶区等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辅料库、簇绒区、织造区、上胶区、燃气管道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p> <p>②危废贮存库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③辅料库、簇绒区、织造区、上胶区配备吸油毡等吸附材料收集废液，专人管理，正常情况下上述设备设施泄漏概率较小，加强巡检。</p> <p>④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防止污染物外溢。</p> <p>⑤建立三级防控体系</p> <p>一级防控：危废贮存库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分区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渗托盘、灭火器、吸附棉等。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吸附棉等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溢。</p> <p>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的闸门，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泵入事故池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p> <p>三级防控：企业雨水排口应设置雨水截止阀，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厂区内，应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截止阀，将废水截流在厂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p>			

	<p>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快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应急演练。</p> <p>⑦天然气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产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造成的对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在天然气易漏处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关停连锁；现场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场所应使用防爆电器；现场应配置相应消防器材。</p> <p>⑧企业依托现有厂区1个500m<sup>3</sup>事故池用于事故废水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办理安全、消防手续，确保危险废物或物质安全、稳定贮存。</p> <p>④及时完善排污许可制度。</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④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调试前须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p> <p>⑤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总平及租赁关系图

附图 2-2 簇绒车间平面图

附图 2-3 阿克明车间一平面图

附图 2-4 阿克明车间二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租赁协议+土地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例行检测报告（天目湖厂区+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

附件 6 原有项目危废协议（天目湖厂区、昆仑北路 58 号厂区、昆仑北路 88 号厂区共签 1 份）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8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手续

附件 9 原料 MSDS 及成分检测报告（依次为增稠剂、发泡剂、环保胶）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共用热力合同

附件\*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昆仑北路6号厂 区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3	0	0.023	+0.023
	非甲烷总烃	0.36	0.36	0	0.04	0.04	0.04	+0.0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5	0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0.4	0.4	0	0.023	0.023	0.023	+0.023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5130	5130	0	2400	2400	2400	+2400
	COD	0.257	0.257	0	0.096	0.096	0.096	+0.096
	SS	0.051	0.051	0	0.024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26	0.026	0	0.012	0.012	0.012	+0.012
	TN	0.062	0.062	0	0.036	0.036	0.036	+0.036
	TP	0.003	0.003	0	0.001	0.001	0.001	+0.001
	动植物油	0.005	0.005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纱线	0	0	0	65.4	0	65.4	+65.4
	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包材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胶	0	0	0	1.285	0	1.285	+1.285
	环保胶吨桶	0	0	0	0.5	0	0.5	+0.5
	50kg 发泡剂塑料桶	0	0	0	10.4	0	10.4	+10.4
	50kg 增稠剂塑料桶	0	0	0	31.2	0	31.2	+31.2
	170kg 机油铁桶	0	0	0	0.196	0	0.196	+0.196
	废机油	0	0	0	1.36	0	1.36	+1.36
	废活性炭	0	0	0	4.755	0	4.755	+4.7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①废水量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②VOCs=非甲烷总烃。③原有项目排放量、许可量均为天目湖厂区总量，本次搬迁项目生活污水总量、VOCs总量在天目湖厂区已批总量中平衡。